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案)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 適,提請討論。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農業發展地區 遵照辦理。 第5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依新竹縣 1. 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農業發 國土計畫敘明之劃設原意,併同考量農業主 管機關提供之優良農業生產範圍,以道路及 農水路及該府所採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據以劃設,考量前開決定方式業經該府相關 單位研商確認尚不影響未來農業管理需求, 又該等地區未來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 定進行管制,請新竹縣政府府修正界線決定 方式說明之「校正」相關文字,並再予補充 訂定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後,提 大會確認。

- 展地區第 5 類之範圍與本縣都 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 用地界線差異甚大,係考量本縣 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有部分 高度非農使用之土地,不具農業 生產事實,未來亦無法繼續從事 農業相關使用,故基於農業利用 現況及農耕範圍完整性,以道路 及農水路操作單元作為空間分 析單元,並考量劃設農業發展地 區第5類對農業生產環境、糧食 需求、都市發展、產業需求及人 民權益之影響,爰本縣確有以地 形及地形為界線之因地制宜界 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以符本縣 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 意,故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2.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因 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調整論述 為:「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 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 農水路及地籍線為界線。」

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 適,提請討論。

(一) 農 業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考量該等範 敬悉。

發展地區 圍雖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仍屬 第4類(原)|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 (以下簡)會之地區,且除尖石鄉行政中

稱 原 民 農 心、原民文化重要場域及產業發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4) 劃設成	展之重要據點外,其餘地區刻正	
果非屬核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	
定部落範	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定部落	
圍	範圍調整作業,並經原住民族委	
	員會表示將積極協助新竹縣政	
	府辦理前開作業,故除前開尖石	
	鄉行政中心等重要據點應依通	
	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餘地區同意	
	暫時劃設為原民農4。惟倘未及	
	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	
	區公告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定文件,仍請新竹縣政府評估	
	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後	
	續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	
	討時,再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4類(原),現階段仍應	
	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	
	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 農 業	就原民農 4 涉及國有林事業區	敬悉。
發展地區	或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按:	1. 部落形成時間早於國土功能分
第4類(原)	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者,依113	區劃設時間
及國土保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	早於日治時期《番族慣習調查
育地區第1	審議會第29次會議決定,考量	報告書》中載,泰雅族依山脈河流
類(以下分	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	形式分布在各處,聚落分部情形以
別簡稱國	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對應本縣範圍而言,即 mrqwang 番
保1)重疊	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	至 sykaru'番範圍內可調查聚落即
之劃設方	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	多達 34 社,戶數多達 873 戶。查
式	障,故原則不予同意新竹縣政府	《天湖部落遷徙史》所載,原住民
	所提劃設方式,並請縣府應回歸	可能因為日治政策、耕作需求遷
	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	徙、分配領域,並於遷徙後仍會往
	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	返居住現居地與過去居住地,產生

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 本縣普遍「散居」的生活型態。綜 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 上所述文獻記載部落及族群分布 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如 早已形成,迄至近代才劃設國土保 經新竹縣政府評估仍有劃設原 育地區第 1 類。部落形成時間早於 民農 4 需求,請縣府就劃設之必 劃設時間。為保障族人居住生活使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要性、需求性詳述理由後,再提	用之權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大會說明。	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土地若涉
		及國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者,得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
		區第4類範圍。
		2. 原保地尚有增劃編機會
		關於農 4 聚落範圍涉及國保
		1(國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者),雖以避免使用國 1 為
		原則,惟考量公有土地仍有申請原
		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之機會,為保
		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並尊
		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
		之特殊需求,對於既有發展部落聚
		落,基於保障族人生活、生存之權
		利,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仍
		優先劃入農4範圍。
		3.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依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農
		永字第 1120032755 號函,部分農
		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影響農民權益,建議由縣市政府
		評估調整「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
		源水質保護區」為農業發展區第3
		類。既前開函文為保障農民權益得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故為
		保障所有權人既有居住權利應得
		由縣市政府評估後調整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4類。
		又依據苗栗縣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規定,原住民
		族土地內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
		發展地區 第四類 有,任 雅 餌 不 彰 奢 飲 用 水 水 源 水 質 , 及 維 持 原 住 民 族
		(L)
		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故
		本縣農四地區因飲用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者比照此規定辦理,於維持原住民
		族生活、居住所必要之原則下得優
		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國際人權法上有多個重
		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其中《經濟、
		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
		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
		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
		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
		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
		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
		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該公約
		第4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明
		確指出,適足的住房人權源自於相
		當的生活水準之權利。適足居住權
		是人類基本生存權利的一部分,不
		僅關乎物理空間的提供,更涉及到
		社會穩定、經濟可承擔性、環境永
		續性和文化適應性等多重因素。通
		過立法、政策支持和監督機制來保
		障所有人的居住權,特別是對於原
		住民族群體,應更進一步考量其特
		殊需求。因此原民地區農四涉及國
		保一時具有優先劃設的必要性,以
		保障族人居住權益。
(三) 農 業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	敬悉。後續依委員修正相關會議資
發展地區	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	料及繪製說明書。
第4類(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	
劃設成果	地劃設為原民農 4 尚不影響環	
涉及災害	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	
類環敏地	同意新竹縣政府本次所提劃設	
(按:山崩	方式,並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次會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	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	
敏感區、土		
石流潛勢		
溪流)		
(四) 特殊	1. 有關「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劃	敬悉。後續依族人意見修正相關會
個案(按:	設為原民農 4 部分	議資料及繪製說明書,尖石鄉秀戀
尖石鄉秀	(1) 查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	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依方案
巒村鎮西	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	一及微型聚落通案性劃設原則劃
堡及斯馬	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	設農四。
庫斯部落)	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	
	斯部落」指認之「居住與農	
	耕生活區」,係為提供部落	
	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	
	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	
	土地使用,面積約 441.36 公	
	頃。	
	(2)考量位於「居住與農耕生活	
	區」內建物之土地,依「原	
	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規定,無論劃設為	
	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類均已給予適當保障,且就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包	
	含農耕及殯葬等使用行為,	
	未來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提出申請,尚無	
	劃設為原民農4之迫切性及	
	必要性,故原則不予同意,	
	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	
	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	
	2. 有關「成長管理區」劃設為原	
	民農4部分	
	(1)查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	
	會於108年3月29日公告	
	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	
	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斯部落」指認之「成長管理	
	區」,係為提供部落人口成	
	長、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	
	等因素而需調整之預備發	
	展區,面積約 83.21 公頃,	
	且經評估該計畫內之建築、	
	耕作及公共設施等土地不	
	足,或有應變災害須新闢避	
	災地點需求時,始得啟動使	
	用「成長管理區」。	
	(2)考量新竹縣政府並無提出	
	該計畫內有建築、耕作及公	
	共設施等土地不足等情事,	
	故依前開計畫指導尚無法	
	啟動使用「成長管理區」,且	
	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	
	用問題,業於「原住民族土	
	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	
	以保障,故原則不予同意,	
	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	
	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後續如經縣	
	府評估有具體需求,仍得透	
	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該	
	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	
	辨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	
	變更事宜。	
	3. 又基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貴縣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依國	
	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區域	
	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前開特定	
	區計畫將失所附麗,故請縣府	
	應儘速依該計畫指導辦理丙	
	種建築用地變更作業,並得評	
	估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	
- 14	劃,以務實回應部落需求。 ・ 新仏影岡上功能八戸苔	

三、議題三: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

討論事	項	審查意見		Į,	處理情形	
情	形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	展覽及新竹縣國	划土計	敬悉。		
畫名	審議會審議期	間收受之人民或	戈 團體			
陳立	並意見,其參 才	采情形及理由尚名	符合全			
國国	國土計畫所定	劃設條件及劃設	设作業			
手册	册所定通案性意	劃設原則,原則區	司意。			
(二) 至7	盲關逕提本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拿之人	敬悉。		
民事	(園體陳述意)	見計4案(如附表	長),經			
新行	竹縣政府說明	参採情形及理由	,尚符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意。

(一)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 敬悉,遵照辦理。城鄉發展地區第 事項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 定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清查完畢 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後,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核確 原則,原則同意,惟仍請新竹縣政府儘認。 速完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相關案 件之清查作業。

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 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

2類之2相關案件之清查作業,預

(二) 請新竹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 | 遵照辦理。 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 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 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 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 區圖 (以上均為電子檔) 至本部國土管 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臨時動議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會中針|遵照辦理。俟國防部於會後提供 對新竹縣湖南營區等 12 處權管國軍營地範 | 土地清冊後,依通案劃設條件,併 圍,建議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 同考量該 12 處營地範圍之發展狀 展地區第2類之1部分,請國防部於會後提|況及與周邊環境相容性等因素,據 供土地清册予新竹縣政府,並請新竹縣政府 依通案劃設條件,併同考量前開 12 處營地範 | 分類,並將調整情形提大會確認。 圍之發展狀況及與周邊環境相容性等因素, 據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

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將調整情形	提大會確認。另請國防部協助盤	
點其他直轄	市、縣(市)政府有無類似情形,	
並儘速提供	本部國土管理署,以利評估研議	
通案處理原	則,或逕提供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通案	劃設條件辦理。	